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相关材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需要，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在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专业务实、勤勉尽责。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薛卫忠

沈逸

陆爱新

日期：2022年4月25日